

BX



现代保险通释

主编 程会场 李宝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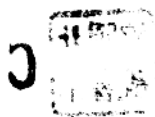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现代保险通释》

编写人员

主 编	程会场	李宝臣		
副主编	李成全	张爱国	郭建欣	
编 委	白通江	李春香	李宝臣	程会场
	张爱国	李成全	郭建欣	刘卫新
	王海峰	李晓阳		



发展人民保险事业

李鹏
一九九四年七月

人民保险

造福于民

江泽民
一九九四年
十月一日

序

1976年7月28日,唐山发生7.8级大地震,28万人死亡,15万人重伤,财产损失达25亿元。据报载:1993年11月19日,深圳市一工艺制品厂发生火灾,死亡87人,伤51人,直接经济损失867万元;1993年8月5日,深圳清水河仓库发生爆炸,烧毁建筑3.9万平方米,死15人,伤873人,直接损失2.5亿元;1993年夏季,我国沿海养殖对虾遭受了历史上面积最大、病害最重的赤潮劫难,所养对虾基本死光;1994年6月6日,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的2303号班机坠毁,160人遇难;1994年6月12日,历史罕见的特大冰雹袭击了河北南和县,田野一片汪洋,被砸的棉花、黄瓜、豆角、西红柿砸落了架;1994年11月12日,海南东线高速公路发生恶性车祸,八部汽车追尾相撞,12人受伤。……

国民经济需要持续正常发展,城乡居民一求富,二求安。然而频繁的灾害事故每时每刻都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预防风险、转嫁风险,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安定人民生活的迫切需要,也是全社会人们议论的热门话题。

市场经济大潮中,保险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的关系日趋紧密,但我们不能不看到,保险业在我国仍属新型行业,人民对其认识的程度还很肤浅,保险知识贫乏,风险意识淡薄,参加保险积极性不高等现象,目前在社会上还不同程度的存在。所有这些都应在保险业务和理论的宣传方面予以强化,使保险成为人们的一种自觉和自愿的行为。

为此,我们组织部分保险工作人员撰写了《现代保险通释》一书,并附加了一些有关保险法规,以期达到普及保险知识、宣传保险业务的目的。由于新中国的保险业发展历史较短,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很多还属探讨阶段,加之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保险同仁和经济界人士赐教,以期促进保险理论之完善和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程会场 1995·5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的萌芽.....	(1)
第二节	近代保险业发展历程.....	(3)
第三节	民族保险业的形成.....	(7)
第四节	现代保险业的发展.....	(9)
第五节	新中国的保险业	(14)
第二章	保险原理	(18)
第一节	风险共担原理	(18)
第二节	最高诚信原则	(24)
第三节	保险费率厘定	(29)
第四节	概率论在保险中的应用	(43)
第五节	保险基金	(51)
第三章	保险的作用	(58)
第一节	保险的职能	(58)
第二节	保险的作用	(61)
第三节	保险的地位	(64)
第四章	保险的分类	(69)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方法	(69)
第二节	财产保险	(71)
第三节	人身保险	(76)
第四节	责任保险	(86)
第五节	保证信用保险	(89)
第六节	涉外保险	(92)
第七节	再保险	(95)
第五章	保险管理总述	(102)

第一节	保险管理的性质	(102)
第二节	保险管理的原则	(106)
第三节	保险管理的目标和方法	(109)
第四节	保险企业的组织管理	(115)
第六章	保险市场与保险计划	(121)
第一节	保险市场管理的特点	(121)
第二节	中国特色的保险市场	(127)
第三节	保险计划管理综述	(130)
第四节	保险计划的种类和指标	(134)
第五节	保险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141)
第六节	保险统计管理	(147)
第七章	保险业务管理	(151)
第一节	保险展业管理	(151)
第二节	保险承保管理	(155)
第三节	分保管理	(160)
第四节	保险理赔给付管理	(163)
第五节	保险代理管理	(169)
第六节	保险防灾管理	(175)
第八章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	(178)
第一节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总述	(178)
第二节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	(182)
第三节	保险企业的成本与费用管理	(185)
第四节	保险企业的损益管理	(189)
第五节	保险企业的资金管理	(191)
第六节	保险企业经济核算与经济效益	(199)
第九章	保险资金运营管理	(206)
第一节	保险资金运营管理的一般论述	(206)
第二节	保险资金运营的基本原则和形式	(209)

第三节	保险企业对资金运用的管理.....	(214)
第十章	我国保险市场的竞争.....	(219)
第一节	我国保险业竞争的形成及存在的问题.....	(219)
第二节	建立完善的保险市场机制.....	(220)
第三节	健全保险体制.....	(223)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27)
	关于太平洋公司和平安保险公	
	司业务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253)

第一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的萌芽

人们在社会中生存,总是要不断地同自然做斗争,寻求防灾避祸的方法,以求得社会生活的安定和美满。人们除了利用已经掌握的生产技能积极地预防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外,还通过设立救济后备以及互助保险的形式,减少危险对社会经济生活造成的损失及对家庭个人形成的巨大压力。这种思想远在古代就已产生。

公元前 4500 年,埃及石匠们组成了一个互助基金组织,参加这个组织的成员缴付一定数额会费,当其中的会员因意外事故死亡时,大家共担损失并用会费支付丧葬费用。埃及石匠们的聪明之举为后人竖立了一座人寿保险的起源碑石。在古代罗马,有一种宗教性质的团体,也以征收会费的方式救济死亡会员的遗族。这些互助形式反映了早期人类为生存和发展而与意外事故做斗争的足迹。

在公元前 25 年古巴比伦王国,国王命令官员和僧侣,对其所辖的居民征收税赋,作为救济火灾及其它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同是这个王国,发展到公元前 18 世纪,汉谟拉比国王颁布了“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法典中有这样的记载:货主雇商队售货,货主与商人利润对分;如果商队不归或归来时无货无利,货主将接收商队人员的财产,甚至将商队人员的妻小据为自己的债务奴隶;商队的货物被强盗打劫,经商队人员宣誓无过失后,可免除其债务。从这部法典中,我们可以看出有关海上保险的萌发。海上保险是各类保险中发展最早的一种,这主要是由于海上贸易的发展和海上风险较大而引起人们的重视。在公元前 18 世纪前后,作为当时生财之道的海上贸易兴起,但航海还是一种冒险事业。此时,地中海沿岸的腓尼基人却为发财而冒险航行,他们所驾驭的船舶构造简单,抵御风浪能力低,在遇到紧急

情况时，他们抛弃船上的部分货物，减轻船体重量，使船舶不致倾翻。因此而抛弃的货物的损失将由全体受益者来共同承担。这项“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即共同海损的原则，发展到公元前 916 年，由罗地安海商法所采用，并明确规定：“凡因减轻船只载重投弃入海的货物，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须由全体分摊归还。”这一共同海损分摊原则，可称为海上保险的萌芽。

在我国古代，也有关于分散风险和国家设立救济储备的记载。早在公元前 3000 年前，中国的米商们在危险的流域运货时，将米分装在不同的运货船上，如果其中的一只船遇难，那么每个人员损失一部分。关于设立救济设备而防止天灾人祸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的损失，这种思想早在夏朝后期就出现了。例如，当时就比较重视粮食的储备，即积谷防饥。这种思想在我国西周时已相当普遍，当时建立了各级后备仓储，朝廷设专门人员专司积谷，以用为立国安邦的重要基础。据《礼记·王制》载：“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孔子在《论语》中也阐述了“耕三余一”的思想，即每年要有三分之一的粮食积储起来，这样连续三年，就可以存足一年的粮食，以备不测。到了战国时设立仓储后备的做法更加得到重视，以后历代王朝都把仓储后备作为一种稳定社会，抵御自然灾害和其他意外事件的基本措施。公元前 179 年至 157 年，汉文帝在位时即建立“常平仓”制度。谷贱时多买进，谷贵时多售出，以平抑米价，保证民生。到隋朝文帝时，根据百姓的贫富情况，由民间课征粮食，实行“义仓”制度，一旦出现饥荒，则发仓赈给。这种制度在我国持续了大约 1200 多年。这种以粮食形态而建立的实物形式的后备，可以说是我国早期防止和抵御风险的一种形式，它具有某些互助共济的性质，但这还不是真正意义的保险制度，只能说是保险的萌芽。

第二节 近代保险业发展历程

近代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更需要分散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过程中所出现的风险,所以保险业得到了空前发展。

一、海上保险的发展

近代保险制度的形成从海上保险开始。保险最初导源于中世纪意大利和地中海沿岸的城市中所盛行的商业抵押习惯,称为冒险借贷。当时主要用于船舶航行在外急需用款时,船长以船舶及船上货物向当地商人抵押借款,来获得继续航行的资金。基本做法是,通过签订抵押借贷契约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如果船舶安全到达,本利均须偿还;如果船舶中途遇难,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止。因为债主承担了船舶航行的风险,所以借贷利息比普通借贷利息高出许多,其中高出的部分被称之为“溢价”,实际上就是现代意义上的海上保险费。11世纪末期,意大利商人控制了东西方的中介贸易,在经济比较繁荣的意大利北部的城市商人,将其贸易和保险的习惯做法带到他们所到之处。到14世纪以后,保险在西欧各国的商人之间流行起来,有些商人成立保险组织,协商确定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有关事项。1310年在佛兰德乐羊毛中心布鲁日,商人们就成立了保险协会。1347年10月23日,一个名叫乔治·勒克维仓的热那亚商人,出具了一张船舶航行保险单,承担“圣·克勒拉”号从热那亚至马乔卡的保险,这张保险单是目前世界上发现最古老的保险单。保险人承担风险;如果船舶在六个月内安全到达,保险人即不負責任。但保险单没有订明保险人所承保的风险范围,还不具有现代保险的形式。1397年,在佛罗伦萨出现的保险单,就注明了承保“海上灾害,火灾,抛弃,王子的禁制,捕捉”等字样,与现代保险单的形式比较接近。

随着经济贸易的不断扩大,海上保险也得到迅速发展,有关海上保险的纠纷也日渐增多,这就要求国家通过制订相应的法律制度来规范保险行为。1435年巴塞罗那制定保险法令,以防止保险欺诈并给予本国船东优先待遇。1468年威尼斯制订了关于法院如何保证保险单的真正实施及预防和制止欺诈的法令。1523年佛罗伦萨总结了以往海上保险的习惯做法和规定,制订了一部比较完整的条例,并规定了保险单的基本格式。1563年西班牙属地安特卫普公布法令,对海上保险办法及保险单格式,作了更明确的规定,后来被欧洲各国普遍采用。

17世纪中叶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18世纪后期的产业革命,为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英国逐步发展成垄断世界贸易和航运业的殖民帝国,这给英国商人开展世界性的海上保险业创造了优良的环境,使英国海上保险事业得到蓬勃发展。例如,伦巴弟商人在伦敦的一条街上经营保险业务,后来这条街被称为“伦巴弟街”,在当时这条街成为保险活动的中心。英国早期的海上保险是由伦敦商人及金融高利贷者兼营,商人要投保,就得分头寻找承保商人,特别是给国外的投保人带来了更大的困难,于是保险经纪人出现了。经过发展,保险经纪人成为一个专门的职业,至今仍是英国保险业中的重要力量。约在1683年,一位名叫爱德华·劳埃德的人在伦敦塔街开设了一家咖啡馆,这家咖啡馆临近海关、海军部等机构,所以它成为经营远洋航运的船东、商人、保险人、经纪人经常聚集的地方。劳埃德为了进一步吸引顾客,于1696年出版了一份小报,即《劳埃德新闻》。每周三刊,着重报导顾客们感兴趣的海运消息。于是,很快就使这家咖啡馆成为伦敦海上保险个体商的中心。1769年,劳埃德咖啡馆的一批顾客建立了一个海上保险团体,并在几年后迁入新址,宣告成立劳合社。由于海上保险的不断发 展,保险商人的势力不断扩大,1720年,几位保险人趁英国政府财政困难之机,以向政府缴纳60万英镑为条件,成立了英国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和伦敦保险公司,并要求

国王特许这两家公司具有海上保险业务的专营权。从此,具有一定规模的保险组织出现了。这个时期,英国的海上保险基本被劳合社和两家特许保险公司所控制。后来,英国政府取消了有关限制建立团体保险公司的法令,大量资本迅速流入保险市场,使英国的海上保险事业又进入一个繁荣发展时期。

二、火灾保险的发展

与海上保险的发展相比较,火灾保险显得迟缓。16世纪初,在德国才出现了类似火灾保险的互助组织,在其会员遭遇火灾时,能够得到一定的物资援助。到1676年,汉堡市46家合作社联合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国家火灾保险组织即市营公众火灾合作社。这个火灾保险组织主要采取集资的方法筹集资金。后来,柏林等城市也成立了一些新的市营火灾合作社。1701年,德皇颁布法令,规定各城市要联合起来,组织火灾保险合作社,甚至推行强制火灾保险的做法。

17世纪中叶,火灾保险在英国开始发展起来。1666年9月2日凌晨,伦敦一家面包店失火,火势迅速蔓延,燃烧了五昼夜,一万三千多座房屋被毁,八十座教堂被焚,二十万人民无家可归。此次火灾给伦敦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同时也加深了从前对开展火灾保险的认识。于是在火灾后的次年,尼古莱·巴蓬医生在伦敦开办了房屋火灾保险,并在1680年,集资四百万英镑正式成立了凤凰火灾保险所。此后,在伦敦又相继出现了新的火灾保险组织,主要从事私人房屋的火灾保险。1710年,太阳火险公司成立,将家庭财产保险纳入火灾保险的范围。十多年后,英国皇家保险公司和伦敦保险公司,也从专门从事海上保险业务扩大到经营火灾保险。到十九世纪中叶,英、法、德等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工业革命,对火灾保险的需求大大增加,欧洲各地经营火灾风险的保险公司也快速发展起来,火灾保险所承保的危险范围也日益扩大,保险公司对自身的经营方式也进行了新

的变革,火灾和防范意识得到了明显增强。同时,面对同行业的竞争,在欧洲各地陆续出现保险公司同业公会组织。为了进一步分散风险和保证履行责任,有些保险公司实行了联合保险的做法,共同承担风险。

三、人寿保险的发展

人寿保险从海上保险业务中分离出来,也是从16世纪中期开始的,最先尝试开办人寿保险业务的是英国人马丁。1536年6月,马丁为一位投保人承保了两千英磅的人寿险,保期一年,收取保费八十英磅,但投保人恰在保险期内死亡,马丁只好照约定予以赔偿。16世纪末,伦敦皇家交易的保险行会成立后开始兼营人寿保险业务,于1583年由十六个属于保险行会的商人共同签发了世界上第一份人身险保单。1693年,哈莱博士制订了世界第一个生命表。到1699年,英国正式成立了一个人寿保险组织即英国孤寡保险社,对社员的健康和年龄条件做出了规定。1706年在伦敦成立的友爱保险社最先推出了人寿保险,18世纪中期,英国人辛普森和多德森两人发起“伦敦公平保险会社”,首次将死亡统计表运用到计算人寿保险的费率上,将人寿保险引入发展的坦途。

四、其他保险的发展

17世纪中叶以后,保险业不仅在海上保险、火灾保险和人寿保险三大基础业务上取得了许多成功经验,而且在其他方面也取得较大进展,这主要表现在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开辟和发展上面。

保证保险是资本主义经济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资本主义商业信用的普遍应用和道德危险的不断增多而崛起的。1702

年,首先在英国出现了雇主损失保险公司,开创了忠诚保证的契约担保,目的是担保从事建筑和公共事业的签约人履行义务,这种契约担保一般是由个人、贸易公司开办此种业务。1876年,美国也有了忠诚保证保险。由于这项业务有较广泛的市场,成为各项保险业务中不可缺少内容。

责任保险是伴随着意外责任事故的增多而开办并发展起来的。1855年,英国铁路保险公司向曼彻斯特、设菲尔德和林肯铁路系统提供了意外事故责任保险。1875年,英国又开办了马车意外事故第三者责任保险,1880年成立的英国雇主责任保险公司开始为雇主提供责任保险,随后美国也开始有了责任保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责任保险的种类也越来越多,如产品责任险、各种职业过失责任险等相继出现,并以较快的速度发展。

第三节 民族保险业的形成

一、民族保险业的创办

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英国开始对中国进行侵略,并进行经济掠夺。随着帝国主义的侵略,保险业也进入了中国,1835年,英国商人在香港设立第一家保险公司——保安保险公司(又称友宁保险公司),这是外国人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家保险公司。1840年—1842年的鸦片战争,英国利用武力迫使清朝政府与其签订了不平等的《南京条约》,打开了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此时,保安保险公司已在广州、上海两地设立分支机构。1846年英国人在上海开设了“永福”和“大东亚”两家人寿保险公司。1856年英国向中国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进一步对中国进行军事和经济侵略,使中国成为各资本主义国家大量倾销商品、掠夺工业原料的场所,于是与之紧密相连的保险活动也日益频繁。例如,英国人自19世纪70年代起,陆续在

上海成立扬子保险公司、中华保险公司、太阳保险公司以及巴勒保险公司。当时的英商“太古”和“怡和”洋行，也都增设了保险部，代理英国公司经营保险业务，使中国的保险市场完全被外国人垄断。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使中国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外国保险公司利用其垄断地位进行掠夺性经营，例如，外国保险公司向中国船舶收取的保险费高达货物总值的 10%。此时，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提出了“商战”的口号，要求清政府采取措施保护民族工商业。在这种情况下，清朝政府才感到有开办保险的 necessity，遂于 1885 年决定由招商局拨白银 20 万两，在上海创办“仁和”与“济和”两家保险公司，承办招商局所有的船舶、货栈和货物运输和保险业务。长期以来，人们认为这是中国成立最早的民族保险公司，标志着中国民族保险业的诞生。

二、民族保险业的发展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因忙于战争，对中国的经济控制有所放松，中国民族工商业得到较快发展，保险业也得到了较程度的发展。1916 年设立了中国联保保险公司、永安保险公司、华安保险公司等，到 1917 年已初步形成了一个民族保险业的网络。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资本主义国家又把注意力转向中国，与中国有贸易关系的国家，几乎都来开办保险分公司或代理处。这些外商公司大都集中于上海、广州、天津等通商口岸及长江沿岸城市。美国人斯塔尔于 1919 年在上海南京路两间小办公室创办的美亚保险代理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这家在中国上海发迹的保险公司，现在已成为世界上著名的国际保险集团。在上海的英商保险公司多达几十家，其他国家的保险公司也在这里设立分公司，外商公司继续操纵保险市场，民族保险业仍然难以和外国公司进行实力上的竞争，民族保险公司为了扩充实力，开始凭借银行的资金实力来开办保险公

司。例如，当时的交通、东荣、国华、中南等几家银行合股开办了四明保险公司，金城银行开办了太平水火保险公司。各保险公司为了改进和完善经营管理，派人到欧美考察学习。有的保险公司在全国各地开设分支公司，以壮大队伍和提高竞争能力。于是这些银行支持的保险公司成为 20 世纪 30 年代民族保险业的主要力量。但是，由于中国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实力相当脆弱，资金仍显不足，保险市场仍然被外商保险公司所控制，外商保险公司组织洋商保险公会，决定保险规则和费率，并排挤我民族保险公司，民族保险业虽然欲以抗衡，组织成立华商保险公会，多家保险公司也联合成立中国保险协会，出版保险刊物，但却难以摆脱外商保险公司的束缚。到抗日战争爆发前的 1936 年，全国保险费收入达 5000 万元，其中民族保险业 1000 万元，仅占 20%。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独霸了我国沦陷区的保险市场。国内几家较大的保险公司把业务重心转移到重庆，有的还在香港、新加坡设立分支机构，但此时的恶性通货膨胀导致了保险业务难以开展，多从事一些投机活动。而在沦陷区，日军进驻上海租界，英、美、法等国的保险公司纷纷停业，日本在那里开设保险公司，利用吸收的资金从事其他投机性活动，保险市场一片混乱。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内迁的保险公司陆续搬回上海，仅上海一地，就有华商保险公司 175 家，但这时的上海仍是资本主义冒险家的乐园，外商保险公司也开始恢复业务。但此时，由于通货膨胀严重，保险公司无法正常营业，保险业受到巨大冲击，解放前夕，华商所开办的保险公司数量明显减少，而且多处于半停业状态。

第四节 现代保险业的发展

保险业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世界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得到了较快发展。从当今世界保险市场的状况可以看出，它

同国民经济的发展成正比。也就是说,经济越发达的国家,其保险业发展越快,保险市场就越繁荣。世界经济伴随着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社会财富增多,危险大幅度增加而且越来越集中,对保险的要求也就大量增加,客观上对保险业提出了发展要求。世界保险业适应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得到了空前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一、保险业越来越受到重视,在各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明显提高。

目前,保险业已发展成为世界性的经济事业,大部分国家特别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已将保险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一些发展中国家也逐渐认识到保险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开始积极扶持发展,并把其作为第三产业的重要发展力量。

从这些年的保费收入看,保险业已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据统计,1950年世界保费收入只有250亿美元,占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4.1%,而到1989年则提高到4.9%。1982年全世界保费收入过1亿美元的国家有64个。1989年保费收入前5名的国家是美国、日本、原联邦德国、英国、法国,其在本国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都有明显增加。

二、世界各国保险发展程度差异较大,世界经济发达国家的保险业日益发达,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保险业则刚刚起步。

据瑞士再保险公司的资料显示,1989年保费收入前5名的国家中,美国是4532.01亿美元,占世界保费收的37.45%;日本2647.03亿美元,占21.88%;原联邦德国765.37亿美元,占6.33%;英国764.01亿美元,占6.32%;法国632.71亿美元,占5.23%。特别值